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4
一、对《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公司治理”的答复	4
二、对《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订单获取情况”的答复	13
三、对《审核问询函》之“7、其他事项”的答复	18
四、其他问题	23
第三部分 结尾	24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8-002 号

致：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二、释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公司治理”的答复

根据申请文件：（1）李学强与马素华为夫妻关系，李沛与李一丁为李学强女儿、女婿；（2）2008年4月，由马素华出资1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14年，李学强向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经过2020年、2022年两次股权转让后，马素华退出公司；（3）李一丁任公司董事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2.69%股权，李沛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0.91%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 2、对公司现行直接、间接股东及马素华进行访谈；
- 3、核查马素华及李学强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文件；
- 4、核查李学强、马素华填写的调查问卷文件；
- 5、核查李学强、马素华、李一丁、李沛及青岛友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核查公司现行股东李学强及青岛友和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文件；

- 7、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情况说明；
- 8、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9、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10、查阅李一丁及李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1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
- 12、查阅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核查李一丁、李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李一丁、李沛进行访谈；
- 14、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明细；
- 16、核查李一丁及李沛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17、核查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一）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自公司设立起，马素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8 年 4 月	100 万元	马素华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设立

时间	注册资本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	600万元	因其配偶李学强的增资，马素华持有的出资额未变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6.67%	增资入股原因系当时欲做大做强公司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2020年11月	600万元	马素华将所持公司9.67%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	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等人员成立青岛友和，马素华转让的9.67%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
2022年11月	600万元	马素华将所持公司7%的股权转让其配偶李学强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其配偶李学强个人的控制权，马素华本人也无意参与公司的持股与公司管理。
2022年11月至今，马素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			

马素华与李学强系夫妻关系，中特科技由李学强经营管理与实际控制，马素华历次股权变动系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2022年11月，马素华自公司退股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亦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

2、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客户与马素华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及公开投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主要是市场部的工作职责。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会计方面的工作并曾担任过公司监事一职，并未参与客户维护、市场推广等与订单获取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销售、采购、生产方面的业务，公司订单的获取与马素华不存在直接关系。

2022年11月，马素华将所持中特有限7%比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李学强后，马素华不再作为公司股东。2022年11月至今，公司经营业绩及订单获取情况并未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马素华退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马素华的退出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马素华退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1、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公司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4、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李一丁、李沛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均确认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李学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806.6667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33%，其持股比例超过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拥有绝对控制权，李学强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

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通过李学强的提名担任，李学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重要经营与管理事项实施决策与控制；目前李学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强实际经营并管理公司，李学强能够通过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身份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实施决策与控制。

李一丁系李学强女儿李沛的配偶，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2.6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其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方面的业务，在公司业务运营上贯彻执行李学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不负责统筹、决定公司全局性、决策性工作及经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李一丁于 2023 年 2 月公司创立大会由公司股东青岛友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其余 4 名董事均由李学强提名，李一丁无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范畴，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李一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沛系李学强的女儿，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沛虽然系李学强直系亲属，但李沛持股比例小且系间接持股，同时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李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未认定李一丁及李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1）李一丁及李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李学强，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青岛友和；两名股东均签署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李一丁、李沛分别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2.69%、0.91% 的股份，根据对李一丁、李沛的访谈以及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2）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其他特殊规定。

②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一丁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李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李一丁及李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李一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李沛虽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同时,李一丁、李沛直系亲属和配偶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据此,李一丁及李沛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综上,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系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李沛亦为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小且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李一丁及李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等网络平台对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

2、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1）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一丁、李沛填写的调查问卷、对李一丁、李沛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平台进行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2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李一丁持有 27.8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沛持有 9.43% 的出资比例
2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3.00	电机产业调研、统计、信息收集；参与制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组织业内培训、技术咨询、对外交流、会展招商、产品推介活动；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会员合法权益；对相关政策和规划提出意见建议；承接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事项。	李一丁配偶李沛的父亲李学强担任会长

3	青州市奥宇装载机配件销售处	--	装载机及配件销售。	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4	盱城耿信装载机配件经销处	--	装载机配件零售。	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前述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据此，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李一丁及李沛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明细的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涉及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李一丁、李沛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李一丁及李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明细的核查，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此，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涉及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 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2) 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3)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包括李一丁、李沛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4）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5）李一丁、李沛已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李一丁及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涉及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对《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订单获取情况”的答复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及公开招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明细清单及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明细清单；
-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

3、会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文件；

4、对公司市场总监进行访谈并了解主要订单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等情况；

5、核查公司销售与回款制度中关于投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6、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8、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9、核查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及主要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870.24 万元、6,388.76 万元、913.41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LDC 电工自动线	2021.4	450.00
2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自动线	2021.4	566.50
3	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BLDC 组装自动线	2021.4	320.00
4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直流定子线	2021.5	377.90
5	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风扇直条定子线	2021.8	453.00
6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分块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线	2021.12	720.00
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DC 电工自动化改造	2022.1	480.00
8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RP 三代定子自动线	2022.4	554.70
9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PM 自动线体定子线体及设备	2022.4	312.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0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PM 自动线体转子、总装线体及设备	2022.4	486.00
1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自动线	2022.5	684.00
1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C 定子线	2022.6	365.00
1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C 转子线	2022.6	305.00
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自动线	2022.7	456.00
15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针绕线机、压端子剪线机、跨线机、端子熔接机、预弯圆、弯圆焊接机、定子检测机	2023.2	356.40

2、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情况如下：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金额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比重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的来源	招投标模式
2021 年度	68.04%	72.35%	通过客户通知或邀请、主动收集招投标网络平台信息等途径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22 年度	59.17%	75.64%		
2023 年 1-3 月	25.59%	38.53%		

注：因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周期接近 1 年，因此公司当期订单总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存在差异。

3、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与回款制度》、主要订单招投标文件、主要订单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总监进行的访谈，公司主要订单的投标流程及具体情况为：

（1）投标流程

市场部业务人员通过客户通知、邀请以及主动收集招投标网站平台信息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市场部业务人员对招标文件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合同预估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条件、交货期等内容进行整理，提交公司内部审批，招标

信息经内部审批后，市场部组织投标项目内部评审工作，待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并确定投标后，由市场部统筹标书编制及投标工作，如公司中标，公司与客户安排项目合同的签署工作。

（2）具体实施情况

对于报告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公司均已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及开展其他投标工作，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订单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真实、合法的履行了相应的投标程序。

4、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我国规定的必须或者应当进行招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颁布）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性质，公司的业务亦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主要系基于客户自身要求而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投标程序或履行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客户对主要订单合同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法律纠纷。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投标程序或履行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客户对主要订单合同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法律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了解市场信息，分析市场态势，组织制定营销策划、市场拓展计划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销售与回款制度》中就投标流程及管理进行了规定。针对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公司已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同时，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订单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市场总监进行的访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

履行投标程序或履行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客户对主要订单合同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法律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审核问询函》之“7、其他事项”的答复

请公司：（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补充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6）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请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上市风险的表述。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核查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文件；

- 2、核查公司消防设施清单并实地察看消防设施状况；
- 3、核查公司制定的与消防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 4、核查公司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与考试资料；
- 5、查阅日常经营场所出租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青岛公安网青岛公安民生警务平台（<http://police.qingdao.gov.cn/>）、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及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等网络平台对公司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9、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安全的声明与承诺函文件；

- 10、核查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关于建筑物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关于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颁布）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

	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及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物的消防备案文件，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已完成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消防备案文件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3016号	中特科技	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1号楼和3号楼连廊	10,349.56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青建消验备字[2020]第0004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制度。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据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消防备

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日常经营场所出租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青岛公安网青岛公安民生警务平台（<http://police.qingdao.gov.cn/>）、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及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等网络平台对公司是否存在受到消防安全方面处罚进行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到处罚的情形。为应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消防设施的配备。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

2、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

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设置了消防管理制度章节，对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进行了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3、开展消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公司积极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据此，公司对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对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四、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孙军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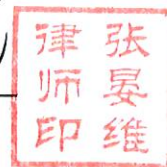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_____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_____

孙军
孙 军



2024年10月27日